

证券代码：836127

证券简称：亿鑫股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潇
-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和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董事刘艳因个人原因缺席，委托董事洪海涛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龙江银行抵押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控股子公司黑龙江莱睿普思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润丰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抵押部分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等），为其在 2023 年 3 月申请的龙江银行总额不超过 1.02 亿元的授信额度（含 72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及 3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期限分别为 48 个月及 36 个月）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进行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6 日